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易樟

上列聲請人與張心連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據第14條（二）期限利益喪失條款，債權人應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始得減少對債務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2樓」為催告還款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